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SHEN HUI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5,077,048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4,327,57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0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49,4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47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079,1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6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29,6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0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49,4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4731%。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勇华先生、叶善锦先生、申毓敏女士、曾广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邓勇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4,438,0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440,19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79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叶善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4,438,09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440,19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79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申毓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4,718,44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720,54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6.76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 选举曾广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14,446,0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448,19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1.53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25%;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983%;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25%;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983%;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8 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10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岳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岳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部分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XU HUANXIN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叶善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善锦先生,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及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洪金明先生、成明珠女士、邓勇华先生组成,由洪金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成明珠女士、洪金明先生、申毓敏女士组成,由成明珠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魏学哲先生、洪金明先生、XU HUANXIN先生组成,由魏学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XU HUANXIN先生、SHEN HUI先生、叶善锦先生组成,由XU HUANXIN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XU HUANXIN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叶善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XU HUANXIN先生变更为叶善锦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叶善锦,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衡阳市审计局审计科科长、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善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XU HUANXIN,男,出生于1960年,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英国莱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德国亚琛工大博士。曾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上海内燃机学会理事,德国FEV发动机公司研发工程师,戴姆勒-奔驰集团产品研发主管工程师,亚太业务拓展负责人,大众汽车集团中国VW品牌总监、技术总监,采埃孚集团合资企业HZ-SachsCEO,沃尔沃汽车中国区副总裁,威睿汽车技术公司董事兼CEO,德国SF-AutoAG董事长,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XU HUANX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韵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网络科技”)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下属全资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其已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6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利率、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为保证韵达网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韵达网络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为韵达网络科技在银行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韵达网络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津天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诚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韵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担保主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拟以对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韵达网络科技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主体与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韵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485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计算机、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间接方式持有韵达网络科技100%股权;

韵达网络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935,263.53	-2,407,957.31
净利润	-888,533.55	-2,371,146.57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92.64	80,815,546.56
负债总额	781,726.19	74,075,226.68
净资产	-588,533.55	6,740,319.88

经查询,韵达网络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担保人(韵达网络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所拥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为债务人(韵达网络科技)全面、及时履行其与质权人之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7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在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部清偿且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时,质权人应出质人书面申请,可协助办理相关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情况,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371,083.63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355,858.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5%,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在计算担保额度及担保总额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5亿美元债券担保的本息按2021年6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为324,883.6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
基金主代码	0071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达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楮艳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达伟
任职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达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华元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之职,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在华创证券担任分析师之职。2021年2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研究部任研究员之职。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楮艳辉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摘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和《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摘牌,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将本基金摘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摘牌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幸福聚益定开债券

A类基金代码:519326(上交所简称:聚益A)

C类基金代码:519327(上交所简称:聚益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摘牌时间:本基金将于2021年9月1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有关基金摘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本基金2021年度开放期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4日)日终(含当日申请数据),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7月6日,自2021年7月7日进入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21年9月1日收盘后摘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后,投资者将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到本基金的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注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上接145版)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	4,683.48	8,463.52
负债	4,748.00	8